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卷證開示聲請書(律師及公設辯護人使用)**

本署偵查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（ 股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(請以正楷簽名) | □辯護人 □公設辯護人□告訴代理人󠆇 󠆇□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|
|  | 聯絡電話：( )□不須電話通知 |
| 聲請日期 | 預定卷證開示時間 |
|  月 日 午 時 分 |  月 日 午 時 分 |
| 股別 | 股 | 案號 | 年度 字第 號 |
| 案由 |  |
| 聲請卷證開示範圍 | □全卷□偵查卷□警卷□其他： | □付與卷證影本（□光碟 □彩色影本 □黑  白影本）□檢閱卷證原本（得抄錄、重製、攝影）□備註： |
| 當事人姓名 |  |
| 遞出委任狀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下次開庭日期 | 年 月 日󠆇 󠆇□未定期  |
| 是否帶同助理或學習律師 | □否󠆇 󠆇□是(助理或學習律師姓名： )如須助理或學習律師單獨在場執行抄錄等業務，須出具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公會核發之證照。 |
| 檢察官准駁批示 | □核准開示□拒絕開示□限制開示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 | 檢察官簽名或蓋章 |
|  |
| 書記官計算卷證開示費用 | 新臺幣 元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 |
| 書記官交付卷證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書記官簽名或蓋章 |
| 書記官不能依時交付卷證原因 |  |  |
| 書記官另指定交付卷證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
|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****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****傳真聲請專線：02-28381106 電子郵件聲請信箱：****slcrecs6@mail.moj.gov.tw****電話：02-28331911\*6801、6802（聲請後請來電確認）** |